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內幕消息 涉及附屬公司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4月29日有關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新疆新能源告知，於2022年2月22日，新疆新能源收到北京中院執行裁定書(2021)京02執962號(「執行裁定書」)。因其他債權債務糾紛，北京中院依法對江蘇高傳持有的盱眙高傳(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00元)100%股權予以拍賣。根據北京中院委託的評估機構評估，該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107,819,000元，起拍價為人民幣75,473,300元。新疆新能源參與了本次公開競拍，並以最高應價人民幣75,473,300元競得盱眙高傳100%股權。新疆新能源作為質押權人以享有的債權沖抵拍賣款。江蘇高傳持有的盱眙高傳100%股權及相應的其他權利歸新疆新能源所有，新疆新能源可持執行裁定書到有關政府機構辦理相關產

權過戶登記手續。因新疆新能源通過公開競拍取得了盱眙高傳100%股權，盱眙高傳成為新疆新能源的全資子公司。新疆新能源可通過出售盱眙高傳的資產或運營電站方式獲得收入，用於收回對盱眙高傳的應收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新能源已收回了部分款項，包括盱眙高傳電費收入人民幣69,423,200元、已執行擔保人財產人民幣2,462,500元及用於抵償盱眙高傳欠付新疆新能源款項的本次拍賣款項人民幣75,473,300元。

由於概無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次通過公開競拍取得盱眙高傳股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